

# 臺北捷運系統營運服務規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一、營運時間：06:00~24:00

二、服務內容

(一) 平均班距

1. 主線：

(1) 尖峰時段：

A. 淡水站—象山站、松山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頂埔站、蘆洲站—南勢角站、迴龍站—南勢角站：平均低於 6 分鐘。

B. 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北投站—大安站、松山站—台電大樓站、南港展覽館站—亞東醫院站、大橋頭站—南勢角站：平均低於 3 分鐘。

(2) 深夜時段（23:00 至營運結束）：平均低於 15 分鐘。

(3) 其餘時段：（視需要加開列車）

A. 淡水站—象山站、松山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頂埔站、蘆洲站—南勢角站、迴龍站—南勢角站：平均低於 10 分鐘。

B. 北投站—大安站、松山站—台電大樓站、南港展覽館站—亞東醫院站、大橋頭站—南勢角站：平均低於 5 分鐘。

C. 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平均低於 7 分鐘。

2. 支線：

(1) 新北投支線：新北投站—北投站

A. 尖峰時段：平均低於 8 分鐘。

B. 離峰時段：平均低於 15 分鐘。

(2) 小碧潭支線：小碧潭站—七張站

平均低於 20 分鐘。

(二) 行駛時間：

1. 平常時段：

由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全程低於 51 分鐘。

- 由淡水站—象山站全程低於 56 分鐘。
- 由松山站—新店站全程低於 39 分鐘。
- 由南港展覽館站—頂埔站全程低於 51 分鐘。
- 由蘆洲站—南勢角站全程低於 38 分鐘。
- 由迴龍站—南勢角站全程低於 49 分鐘。
- 由新北投站—北投站全程低於 5 分鐘。
- 由小碧潭站—七張站全程低於 6 分鐘。

2. 深夜時段（23:00 至營運結束）：

淡水站—象山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之行駛時間，分別較平常時段增加約 6 分鐘及 12 分鐘。

（三）列車運行中斷旅客受困補償：

旅客因列車運行中斷致受困車廂 10 分鐘以上，除可依規定請求退費外，並得依下列標準請求補償：

- A. 受困 10 分鐘以上，未達 20 分鐘者，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 1 張。
- B. 受困 20 分鐘以上，未達 40 分鐘者，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 2 張。
- C. 受困 4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者，發給捷運免費搭乘券 5 張。
- D. 受困 60 分鐘以上者，每增加 15 分鐘，加發捷運免費搭乘券 3 張，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

（四）協尋服務：旅客物品遺失或孩童走失時，可洽車站詢問處及客服中心協助尋找。

（五）醫療服務：旅客於站區內意外受傷時，可洽車站詢問處協助處理。

（六）無障礙服務：輪椅借用服務、視障旅客引導服務、聽覺及語言障礙旅客傳真服務等。

### 三、車票使用規定

（一）車票種類及發售方式：

- 1. 單程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單次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自動售票機或詢問處發售。

2. 團體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 2 人以上，全程同行且起訖站相同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詢問處發售。
3. 定期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於一定期間內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詢問處發售。
4. 電子票證：各發行機構依法發行，經本公司同意使用之車票。依各發行機構公告方式發售。
5. 其他票種：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車票。由車站詢問處、販賣店、特約商店或車站售票設備發售。

(二) 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經驗票閘門進入付費區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規定如下：

1. 不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2 小時；
2. 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15 分鐘；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付之票價外，應於車站詢問處繳交或由驗票閘門自動扣除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之金額。

(三) 因車站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或列車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持用單程票及團體票旅客得於當日起算 7 日內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定期票、電子票證及其他票種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驗票閘門自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或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

四、本規約以最新公告版為主，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車站相關公告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洽車站詢問處。

五、本公司各車站均有標示客服專線電話（02-218-12345），或可洽現場服務人員協助，另設置旅客意見箱，以便旅客申訴或提供改善建議，另旅客亦可透過電子郵件申訴，本公司電子信箱為 email@metro.taipei。

## 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公告修正

### 壹、一般規定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捷運系統旅客安全、可靠、便捷、舒適之服務，特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本須知，並於車站公告，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二、本須知用語定義如下：

- (一) 捷運範圍：為本公司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範圍內所有路線、場、站與列車等區域。
- (二) 旅客：指搭乘本公司列車，或持有有效車票並進出乘車處所車站大廳之人。
- (三) 付費區：指站區內旅客持用車票，經驗票閘門驗票後，允許進入之區域。
- (四) 車票：指供旅客搭乘本公司經營之大眾捷運系統之乘車憑證。
- (五) 無票：指旅客未持有效車票或持用經變造、偽造之車票進入付費區或乘車者。
- (六) 失效車票：指使用期限已屆滿之車票。
- (七) 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指旅客持用與其身分不相符之車票，進入付費區或乘車者。
- (八) 驗票閘門：指設於站內付費區與非付費區之間，採自動驗票方式管制旅客進出之設備。

三、非經本公司准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本公司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旅客除經天橋及地

下道外，不得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四、除經本公司同意外，旅客進出付費區均應使用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使用之車票通過驗票閘門。

五、本公司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時，為顧及旅客權益，得為下列必要措施：

- (一) 暫停部分或全部營運區段。
- (二) 限制或停用車站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 (三) 限制或停止旅客上下列車。
- (四) 強制旅客離開列車或站區。

本公司於執行前項各款措施時，應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並即時通報旅客。

六、捷運範圍內設備（施），旅客應依照標示之規定或方法使用，並不得擅自占用、破壞、損毀、干擾或搬動。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本公司旅客運送章則等各項規定。
- (二) 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三) 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
- (四) 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
- (五) 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
- (六) 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禁止之事項。

八、在捷運範圍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於車站、車廂內使用直排輪、溜冰鞋、滑板、滑板車或其他類似器材。
- (二) 於車站、車廂內推擠或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
- (三) 坐、臥於車廂、車站地板、設備或設施上。
- (四) 於車站、車廂內吸菸或吸食電子煙（霧化器）。
- (五) 其他行為有造成大眾捷運系統運轉之障礙或構成危險之虞。

- 九、在捷運範圍內為下列行為，應向本公司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 聚眾講演、播放音響、演奏樂器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 (二) 張貼、塗抹、刻畫任何文字、圖畫或其他類似東西於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上。
  - (三) 於車站或車廂內，照相、拍攝或攝影，而妨礙他人或系統安全之虞者。
  - (四) 非營運時間內，於車站或車廂內逗留。
  - (五) 於車站、車廂內，向他人為傳教、市場調查或其他類似行為。
  - (六) 散發報紙、傳單、廣告物或宣傳品。
  - (七) 使用車站、車廂內未開放使用之電源插座。
- 十、在捷運範圍內，搭乘電扶梯，應握好扶手、站穩踏階，勿倚靠側板，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宜改搭電梯，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按遵行之方向搭乘，而於電扶梯行走或奔跑。
  - (二) 嬉戲、跳躍、跨越兩側護欄或為其他危險行為。
  - (三) 攜帶非摺疊式自行車。

## 貳、車票使用規定

### 十一、車票種類及發售方式如下：

- (一) 單程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單次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自動售票機或詢問處發售。
- (二) 團體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2人以上，全程同行且起訖站相同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詢問處發售。
- (三) 定期票：本公司發行，提供旅客於一定期間內使用之車票。由車站詢問處發售。
- (四) 電子票證：各發行機構依法發行，經本公司同意使用之車票。依各發行機構公告方式發售。
- (五) 其他票種：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車票。由車站詢問處、販賣店、特約商店或車站售票設備發售。

前項車票發售方式得另行公告之。

- 十二、除團體票外，捷運車票每程限1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車票之有效使用期限如下：

- (一) 單程票：發售當日有效。
- (二) 團體票：發售當日有效。
- (三) 定期票：票載或公告期限內有效。
- (四) 電子票證：各發行機構公告期限內有效。
- (五) 其他票種：票載或公告期限內有效。

前項車票有效使用期限得另行公告之。

十三、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經驗票閘門進入付費區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時限規定如下：

- (一) 不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2 小時；
- (二) 同一車站進出，最大時限為 15 分鐘；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付之票價外，應於車站詢問處繳交或由驗票閘門自動扣除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之金額。

十四、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本公司於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其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同站進出者，應支付車站公告最低單程票票價。如屬特殊狀況（民眾借用付費區廁所，或旅客剛進站後立即出站，無搭車事實），可洽站務人員協助處理。

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得免購票乘車。

身高滿 115 公分而未滿 6 歲之兒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得免購票乘車。

依前 2 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票旅客陪同，且每 1 位購票旅客以陪同 2 名為限，否則本公司得拒絕運送。已搭乘者，每 1 超過人數之兒童，應購買 1 張全票。

十五、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

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

十六、旅客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車票，除依前點無票規定處理外，並依法移送偵辦。

十七、旅客於乘車途中遺失車票，未自動至車站詢問處補票而遭查獲者，依無票乘車處理。

前項旅客遺失車票自動補票者，免支付違約金。

- 十八、旅客乘車逾站，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應至車站詢問處補繳差額。
- 十九、旅客持用車票，未依規定通行驗票閘門者，除因不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外，應補繳該次旅程實際票價，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
- 二十、因車站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或列車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持用單程票及團體票旅客得於當日起算7日內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定期票、電子票證及其他票種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驗票閘門自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或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
- 二十一、旅客須補票或支付違約金，如因故當時無法繳交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旅客補繳車費處理單，於10日內向本公司指定之處所補繳。  
前項費用或違約金逾期未繳納者，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 二十二、旅客持用本公司發行車票通行驗票閘門時無法感應者，得以換票搭乘方式辦理；但單程票於出站時無法感應者，出站時不予退費，並由本公司收回。  
前項換票搭乘者，應於持用車票通行驗票閘門無法感應時立即提出申請。
- 二十三、旅客持用本公司發行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或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一經使用或中途出站概不退費。未使用之單程票限於購買當日辦理退費，其他票種限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費。  
旅客申請本公司發行車票退費時，本公司得扣除附加於車票之優待或折扣金額及加收手續費，若退費金額經扣除優待或折扣金額後不足支付手續費，則不予退費。  
前項手續費，以本公司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計算之。
- 二十四、旅客申請本公司發行車票退費，應先行向本公司車站詢問處申請，經查驗無誤後，以現場、郵寄或至指定地點領取等方式退回票款。
- 二十五、電子票證發售使用及退費，依各發行機構訂定之規定辦理。



## 參、隨身攜帶物

二十六、旅客隨身攜帶行李及物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妨礙其他旅客，並應自行保管及照料。
- (二) 任一件最長邊不得超過165公分，且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220公分。但輪椅、代步車、嬰兒車、自行車、衝浪板及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物品，不在此限。
- (三) 旅客隨身攜帶氣球者，其數量不得超過5個，且任一個最長邊不得超過50公分。
- (四) 不得攜帶或乘坐車輛、代步車、電動車及其他類似動力機具。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坐乘式輪椅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以不超過時速5公里速度於車站內通行。
- (五) 不得攜帶或騎乘自行車。但摺疊或拆卸完成並妥善包裝之自行車（含腳踏自行車，以及電源關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最長邊不超過165公分，且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220公分），或符合「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者，旅客可攜帶進入車站。
- (六) 不得攜帶、使用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器具。
- (七) 旅客隨身攜帶衝浪板者，其最長邊不得超過180公分，尾舵、腳繩等附掛物，應自行拆卸、收好。衝浪板最長邊165公分以上180公分以下者，僅限假日時段攜帶進入車站，搭乘列車第一節或最後一節車廂，不得使用電扶梯。

二十七、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應裝於尺寸不超過長55公分、寬45公分、高40公分之寵物箱、寵物車（僅計算本體尺寸，不含支架及輪子）、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1位購票旅客以攜帶1件為限。但警察人員攜帶之警犬，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

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不在此限。

前項允許攜帶之動物，由本公司於各車站公告，並得因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於特定期間、區域內，限制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二十八、未經許可，不得攜帶下列危險品或易燃物進入捷運範圍：

- (一) 各種刀具、剪刀或其他尖銳物品。但未違反法令，經妥善包裝，且無影響他人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 各種槍械或彈藥。但值勤軍警人員攜帶槍械及彈藥，不在此限。
- (三) 閃火點在攝氏60度以下之易燃液體如：礦油、汽油、煤油、苯、甲苯（松香水）、甲醇、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油性塑膠漆及溶劑性水泥漆等）、二硫化碳及其他易燃液體。
- (四) 易於爆裂物品如：炸藥、彈藥、火藥、煙火、爆竹、電石、高壓氣體（氫氣、氧氣、丙烷、液化石油氣、乙炔等）、硝化纖維、二硝基苯、二硝基甲苯、三硝基甲苯、二硝基酚、三硝基酚（即苦味酸）、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酸酐、有機性過氧化合物、乾冰（固態二氧化碳）及其他容易爆炸之物等。
- (五) 容易自燃及引燃物品如：火柴、火藥、金屬鈉、鉀汞合金、鎂粉、鋁粉、黃磷、硫化磷、磷化鈣、玩具煙火、爆竹、異丙醇、其他易燃固體等。但隨身使用之火柴、打火機等物品，不在此限。
- (六) 容易侵害人體及有害他物之虞物品如：硫酸、鹽酸、硝酸、鉛酸蓄電池、氯酸鹽（鉀、鈉、鉍）、過氯酸鹽（鉍、鉀、鈉）、氯化磷、過氧化鈉、過氧化鉍、硝酸鉍、漂白粉、農藥、殺蟲劑、除草劑、砷、砒霜、氰化物、鈾、鈾、鐳、醫療廢棄物，及其他具腐蝕性、毒性、放射性、傳染性物質或容易傷害人體之物等。

二十九、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疑為危險品或易燃物時，本公司得要求旅客澄清，並提供檢查。其拒絕檢查者，視同攜帶危險品處理，本公司除拒絕運送外，並通知警察機關辦理。

#### 肆、遺失物

三十、旅客在車站、車廂內拾得之遺失物，得交由車站詢問處處理，本公司將附收執聯單由拾得之旅客收執。

車站、車廂以外之遺失物，由拾得人自行交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三十一、旅客遺失物品時，可洽車站詢問處、24 小時客服中心或捷運遺失物中心請求協尋。

三十二、旅客認領遺失物時須能證明其為遺失物之所有人，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須持有認領人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三十三、本公司依法令及相關規定處理遺失物，不負遺失物損害賠償責任。

#### 伍、罰則

三十四、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第 50 條之 1 者，將依法處以罰鍰。

三十五、違反本須知規定，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若違反大眾捷運法或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本公司得依法處以罰鍰，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其未乘車區間票價不予退還。

#### 陸、其他

三十六、旅客於乘車途中發生病痛不適，可立即通知本公司人員代為通知醫療單位進行救護。

身心障礙旅客可通知本公司人員協助，或使用無障礙設施通行。

三十七、旅客如須諮詢或反映意見，本公司客服專線電話為 02-218-12345，電子信箱為email@metro.taipei。

電子票證相關問題可逕向各發行機構反映。

三十八、大眾捷運法第50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

新臺幣1,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罰鍰：

- (一)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 妨礙車門、月臺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三)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44條第2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四) 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 (五)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 (六) 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 (七)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 (八)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 (九)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十)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 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臺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二)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臺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十三)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 (十四) 於月臺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三十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 (二) 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三) 違反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 2 項規定。

未滿 14 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四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 悠遊卡約定條款

106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茲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或「發行機構」）申購

- 記名式悠遊卡，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購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同意下列條款之內容。
- 無記名式悠遊卡，發行機構於販售悠遊卡時應於背面或其他書面記載重要事項，並於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時視為同意本契約。

悠遊卡公司資訊如下：

- 一、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
- 二、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三、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 四、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五、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電子票證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發行機構

即悠遊卡公司。

悠遊卡公司係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為發行機構，並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

### 三、持卡人

指以使用悠遊卡為目的而持有悠遊卡之人。

### 四、特約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受託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提供無記名悠遊卡之販售服務及辦理無記名悠遊卡之餘額返還作業，並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作業。

#### 六、押金

持卡人為租用悠遊卡而向發行機構提供，用以擔保持卡人妥善保管或返還悠遊卡等債務之金錢。

#### 七、押金制悠遊卡

指發行機構租賃予持卡人並要求持卡人繳付押金之悠遊卡。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返還悠遊卡予發行機構時，申請返還押金。

#### 八、賣斷制悠遊卡

指持卡人從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購買或取得之悠遊卡，持卡人購卡或取得後不能要求退回悠遊卡之價金。

#### 九、記名式悠遊卡

卡片僅限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並享有掛失服務之悠遊卡。

#### 十、無記名式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悠遊卡。

#### 十一、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三條 申購

記名式悠遊卡之申購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行機構規定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發行機構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前項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與其他機構所合作發行或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悠遊卡者，從其規定。

持卡人如擅自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辦理申購悠遊卡，發行機構對於該悠遊卡之功能及效用不負任何責任，該持卡人亦不得主張本契約之相關權利。

### 第四條 保密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及受託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及持卡人使用安全須知

一、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悠遊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並為持卡人處理在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使用悠遊卡之交易。

- 二、 押金制悠遊卡之所有權仍屬發行機構所有。發行機構就押金制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擁有管理之權利。發行機構如有升級／更換悠遊卡相關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似情事之需求者，得鼓勵或促使押金制悠遊卡持卡人於一定合理期限內返還該悠遊卡，並配合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 三、 持卡人購買或取得賣斷制悠遊卡，發行機構將不再擁有該悠遊卡之所有權，惟發行機構保留管理該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的權利。
- 四、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悠遊卡，不得以悠遊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五、 記名式悠遊卡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悠遊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六、 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 七、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 八、 若持卡人持遭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發行機構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 100 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發行機構亦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因持卡人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悠遊卡上之資料，致發行機構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十、 除前開約定外，擅自變造悠遊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一、 持卡人購買悠遊卡或以悠遊卡進行交易時，應認明悠遊卡公司之識別標幟：  
『』，避免損害自身權益。
- 十二、 持卡人辦理加值、退費或扣款時，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悠遊卡，持卡人拒絕出示悠遊卡或所出示之悠遊卡未印有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者，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 十三、 臨櫃加值時，應取出悠遊卡，俾使服務人員辨識是否為悠遊卡公司發行之悠遊卡。
- 十四、 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



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 第六條 使用範圍、使用期限

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之悠遊卡無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提供優惠而發行之悠遊卡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所發行之悠遊卡包括台北觀光護照一日券、二日券、三日券及五日券，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

- 一、 票卡使用期限，是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算，以票卡正面標示之天數為有效天數，必須連續使用，票卡自啟用當日起算，至到期日捷運、公車營業截止時間為止皆有效。
- 二、 票卡經使用或毀損，恕無法辦理退卡。如票卡未使用且外觀正常，需以完整包裝，於購買後七天內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辦理退卡，每筆收取退卡手續費 20 元。
- 三、 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可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換發新票卡。

鑒於悠遊卡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若無法順利感應，發行機構得訂定悠遊卡發行一定期限屆至時，持卡人應依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用以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並保障持卡人合法使用權益。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為達成悠遊卡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悠遊卡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得自行或由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第三人隨時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惟對於上開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發行機構得限定一定期間之使用期限。為此，發行機構應於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時，事先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俾持卡人充分知悉。發行機構如決定延長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期間者，亦同。

## 第七條 悠遊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悠遊卡之扣款方式得依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悠遊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帳支付交易帳款。

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悠遊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

費用。

二、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悠遊卡，致悠遊卡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悠遊卡，造成重複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及退款。

#### 第八條 充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充值功能設備、網站或行動通訊網路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自動充值服務，就重複充值式之悠遊卡辦理充值，並應即時確認充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每張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

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均不計算利息。

#### 第十條 收費項目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一、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記名式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及毀損或持卡人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持卡人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1. 非與其他記名工具或信用卡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台幣 100 元。
2. 結合信用卡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200 元。
3. 與其他記名工具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二、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賣斷制悠遊卡申請終止契約時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退款，押金制悠遊卡須返還悠遊卡始得退款。（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三、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

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四、卡片處理費：凡悠遊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須加收處理費 50 元（但社會福利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記名服務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台幣 50 元。但與其他記名工具結合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悠遊聯名卡、電信悠遊卡等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六、記名暨啟用處理費：於持卡人申請電信悠遊卡時，需同時辦理悠遊卡記名與啟用作業，始可使用悠遊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記名暨啟用處理費新台幣 100 元。

### 第十一條 押金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押金制悠遊卡，得向持卡人收取押金 100 元。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向發行機構返還悠遊卡時，申請返還押金。但悠遊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發行機構得以押金抵償持卡人對於發行機構之未結清債務。若悠遊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悠遊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且無法回復，發行機構得依持卡人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後返還持卡人，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悠遊卡公司、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一、票卡使用未滿 2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100 元。

二、票卡使用達 2 年未滿 3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元。

三、票卡使用達 3 年未滿 4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40 元。

四、票卡使用達 4 年未滿 5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20 元。

五、票卡使用達 5 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例：小悠使用悠遊卡已 2 年 5 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 18 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費金額=押金 100 元-代墊金額 18 元-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元，故退還卡片押金 22 元。）

### 第十二條 退款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悠遊卡之餘額：

一、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記名式悠遊卡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儲值餘額。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依本條款第十條收取，若持卡人要求以郵寄退費通知單，需另付郵資（郵資依郵政單位公告為準）。

二、無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終止契約者，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退

款，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退款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退款。無記名式悠遊卡遭人為毀損，若可讀取卡片晶片資料，或外觀號碼可供辨識，經本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退還儲值餘額。

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終止契約時，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

〔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無記名式悠遊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押金 100 元+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例:28 元)=152 元。〕

無記名發行之悠遊卡，除終止悠遊卡使用之情形外，發行機構不得應持卡人要求返還所發行悠遊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

持卡人請求終止契約時，若退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或因卡片異常於受託機構之設備無法判讀餘額，可填寫申請單並由受託機構收取卡片，送回發行機構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惟卡片非人為毀損，或退款總金額達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無須負擔上述費用。

###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發行機構就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及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

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將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發行機構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持卡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

###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資料之保管、安全之處理

發行機構為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而向持卡人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處理及利用。

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持卡人核對。

### 第十五條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無記名式悠遊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記名式悠遊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相關費用。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發行機構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悠遊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悠遊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悠遊卡，但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如非因上述機構所致者，得向持卡人請求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規範應收取之費用，另押金制悠遊卡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計算押金之抵償及返還。

前項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補、換發卡，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悠遊卡。

####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交易：

- 一、悠遊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權利者。
- 四、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悠遊卡之持卡人本人。
- 五、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者。
- 六、持卡人於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八、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10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扣款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或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悠遊卡收回、大量購卡及銀行服務

為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發行機構保留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屆至後收回、註銷持卡人悠遊卡的權利，但發行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持卡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持卡人須按照發行機構所公告或通知的方式提交原悠遊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發行機構會將有關押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持卡人。

悠遊卡乃專為多用途支付及相關服務而設，並非作為匯兌或轉移款項媒介。同一持卡人購買電子票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等權利。

發行機構聯同一些參與銀行提供自動增值服務，持卡人可透過任何一家有關銀行另行申請其他有關服務。參與銀行所提供的自動增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持卡人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

####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申請返還押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第十九條 送達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發行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由政府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及送達。

## 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作業事項委託

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悠遊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委託受託機構提供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及退卡作業、電子票證加值作業、電子票證收單業務之推廣、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客戶服務、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儲值機裝補電子票證作業、學生悠遊卡記名之學生身份確認及身份優惠效期設定作業、共用其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提供之端末設備並委託該機構執行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例行查核」作業、記名卡之「申請、掛失、退卡退費、個人資料建檔、印卡及個人化」作業、「悠遊聯名卡、電信悠遊卡、晶片悠遊卡及前揭卡片以外之無預先儲值金額之 Mifare 卡」之錄碼作業、特約機構之查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依法委託適當之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該機構。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 第二十三條 其他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係就一般悠遊卡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悠遊卡公司共同發行或合作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

## 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修正

- 一、臺北捷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提倡民眾正當休閒活動，特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並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於車站公告，旅客於開放時段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時，應遵守大眾捷運法及相關法令與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 二、開放時段：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06：00 至營運結束為止，旅客可攜帶自行車進入特定車站。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補行上班日均不開放。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三、開放路線：除文湖線不開放外，其他路線均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
- 四、開放進出及轉車車站：
  1. 除下列車站不開放自行車進出外，其他車站均開放自行車進出：
    - (1) 淡水站
    - (2) 台北車站
    - (3) 忠孝新生站
    - (4) 中山站
    - (5) 大安站
    - (6) 忠孝復興站
    - (7) 南京復興站
    - (8) 文湖線各車站
  2. 開放轉車車站：旅客僅限於各開放自行車進出車站換線轉乘，不得於其他車站下車或轉乘。
  3. 攜帶自行車未依規定於上述車站進出及轉乘之旅客，將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罰。
- 五、進出車站動線：嚴禁使用電扶梯。車站內外之樓梯、電梯（每次使用最多限 2 輛自行車）及無障礙坡道均可使用，並僅可牽行不可騎乘或滑乘。
- 六、收費：採人車合併收費，單趟不限里程，一律全票收費，攜帶自行車單程票每張收費新臺幣 80 元整，旅客請先至車站詢問處向站務人員購票，每張車票僅限 1 人攜帶 1 輛自行車使用，出站回收。人車須一同



進出車站。

七、進出閘門：請旅客洽車站站務人員協助，使用公務門進出付費區。

八、進出電聯車：

1. 自行車停放車廂僅限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車廂之車門可進出及停放，每1車門區限停2輛自行車，且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每列車共可停放16輛，請旅客依標示位置候車及進出電聯車車廂，如車廂空間已明顯不足，請等候下一班車，勿強行進入車廂，以免妨礙其他旅客。
2. 自行車應停放於車門中間之立柱兩側，自行車停於旅客與立柱中央，並與列車行駛方向垂直。
3. 旅客攜帶自行車應「車不離身」，於車廂內旅客必須隨時扶持自行車，不可坐於座椅留置自行車單獨停放。
4. 攜帶自行車旅客須隨時注意其他旅客進出車廂，禮讓進出動線，並避免污染他人衣物。
5. 緊急時自行車須留置於車廂，並依列車廣播將自行車移至非開啟之車廂門邊，避免影響逃生動線。

九、攜帶自行車注意事項及使用限制：

1. 旅客可攜帶之自行車僅限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關閉電源），最大尺寸限制為長180公分、高120公分、寬70公分，禁止油類動力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協力自行車及非屬常規型式之特殊自行車進出捷運系統。
2. 未滿14歲旅客須由成人陪同，方得攜帶自行車進出捷運系統。
3. 自行車於捷運系統內牽行、使用電梯及進出電聯車車廂，須禮讓身心障礙旅客及其他一般旅客。
4. 旅客攜帶之自行車必須保持清潔，如有髒污之虞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5. 攜帶自行車者因其自行車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應負法律上相關之責任。
6. 旅客攜帶之自行車，若有造成他人不便或影響安全之虞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7. 捷運系統發生緊急事件時，本公司得暫時停止旅客攜帶自行車進入捷運系統。

十、旅客攜帶自行車進出捷運系統，應確實遵守大眾捷運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旅客因違反規定導致本身之損害，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為因應特殊之狀況，本公司得公告調整開放之時段、車站及其他相關規定。

## 附屬事業營運服務規約

### 一、營運時間：

- (一)收費停車場：24 小時(木柵機廠例假日 08：00~16：00)。
- (二)地下街：06：00~01：00(店舖視個別營運時間而定)。
- (三)商品館 08：30~22：30。
- (四)廣告：同捷運營運時間。
- (五) 移設連通：同捷運營運時間或連通場所營運時間。

### 二、服務內容：

- (一)收費停車場：停車服務。
- (二)地下街：通行、購物及休閒服務。
- (三)商品館：商品販售服務。
- (四)廣告：廣告資訊服務。
- (五) 移設連通：移設連通服務。

三、本規約以最新公告版為主，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各場站相關公告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管理單位。

四、本公司各場站均有標示客服專線電話（02-218-12345），以便顧客申訴或提供改善建議，另顧客亦可透過電子郵件申訴，本公司電子信箱為 [email@metro.taipei](mailto:email@metro.taipei)。

## 貓空纜車系統旅客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告

### 壹、一般規定

-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貓空纜車(以下簡稱纜車)系統營運之需,確保系統服務品質及規範旅客於纜車系統之行為,特依「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須知,並於纜車車站公告,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 二、非經本公司准許之人員,不得攀爬纜車系統路線之塔柱、纜索及進入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三、除經本公司同意外,旅客進出付費區均應使用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使用之車票通過驗票閘門。
- 四、纜車系統範圍內之設備、設施,旅客應依照標示之規定或方法使用,並不得擅自占用、破壞、損毀、干擾或搬動。
- 五、纜車每一車廂最大載客限制為:一般車廂 8 人為原則,合計不得超過 640 公斤;貓纜之眼水晶車廂 5 人為原則,合計不得超過 400 公斤。旅客應盡量平均分坐於車廂兩側。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車站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纜車系統範圍: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本須知等各項規定。
  - (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者。
  - (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者。
  -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者。
  - (六)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禁止之事項。
- 七、在纜車系統範圍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 (一)於纜車車站、車廂內使用直排輪、溜冰鞋、滑板、滑板車或其他類似器材。
  - (二)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推擠或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
  - (三)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攜帶或乘坐車輛、代步車、電動車及其他類似動力機具。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乘坐式輪椅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以不超過時速 5 公里速度於車站內通行。
  - (四)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攜帶或騎乘自行車。但摺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摺疊式自行車(含腳踏自行車,以及電源關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符合本公司公告規範者,旅客可攜帶進入車站。

- (五) 非本公司人員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攜帶、使用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器具。
- (六) 坐、臥於纜車車站地板、設備或設施上。
- (七) 於車廂內站立、任意進出、跳動或搖盪車廂。
- (八) 妨礙車廂門關閉、擅自開啟或倚靠車廂門。
- (九) 於纜車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不含白開水或礦泉水）、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十) 於纜車系統內隨意丟棄物品或自車廂內向外丟棄物品。
- (十一) 於纜車系統付費區內逗留。
- (十二) 其他行為有造成纜車系統運轉之障礙或構成危險之虞。

八、在纜車系統範圍內為下列行為，應向本公司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 播放音響、演奏樂器或其他之行為。
- (二) 張貼、塗抹、刻畫任何文字、圖畫或其他類似東西於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上。
- (三) 於纜車車站或車廂內，照相、拍攝或攝影，而妨礙他人或纜車系統安全之虞者。
- (四) 非營運時間內，於纜車車站或車廂內逗留。
- (五) 於纜車車站、車廂內，市場調查或其他類似行為。
- (六) 散發報紙、傳單、廣告物或宣傳品。
- (七) 使用纜車車站、車廂內未開放使用之電源插座。

九、在纜車系統範圍內，搭乘電扶梯，應握好扶手、站穩踏階，勿倚靠側板，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宜改搭電梯，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按遵行之方向搭乘，而於電扶梯行走或奔跑。
- (二) 嬉戲、跳躍、跨越兩側護欄或為其他危險行為。
- (三) 攜帶非摺疊式自行車。

## 貳、車票使用規定

十、除團體票外，纜車車票每程限 1 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車票之有效使用期限如下：

- (一) 單程票、單程優待票及團體票為發售當日有效。
- (二) 其他票種：於票載或公告之期限內有效。

十一、搭乘纜車至終點站(纜車動物園站或貓空站)時，旅客須下車出站。旅客欲繼續搭乘纜車，須重新購票搭乘。

十二、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纜車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同站進出者，應支付纜車車站公告最低單程票票價。如屬特殊狀況（民眾借用付費區廁所，或剛進站後立即出站，無搭車事實），可洽站務人員協助處理。

臺北市市民、全國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或符合「馬偕計畫」資格之外籍年長者、設籍臺北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

者 1 名，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政大里及萬興里之里民，可購買優待票搭乘。  
未滿 6 歲之兒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由已購票之旅客陪同，可免費搭乘，且每 1 位購票旅客以陪同 2 名為限，否則本公司得拒絕運送。已搭乘者，每 1 超過人數之兒童，應購買 1 張優待票。

- 十三、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經查獲者，必須補繳票價。  
前項應補繳票價之金額，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纜車系統全程票價計算。
- 十四、旅客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車票，除依前點無票規定處理外，並依法移送偵辦。
- 十五、旅客於乘車途中遺失車票，未自動至車站詢問處補票而遭查獲者，依無票乘車處理。
- 十六、旅客搭乘纜車逾站，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應至纜車車站詢問處補繳差額。
- 十七、旅客持用車票，未依第 3 點規定通過驗票閘門者，除因不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外，應補繳該次旅程實際票價，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訖車站，應以纜車系統全程票價補票。
- 十八、因纜車車站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天候因素(落雷、強風及颱風等)或纜車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持用單程票、單程優待票及團體票者，得於當日起算 7 日內至纜車車站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其他票種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驗票閘門自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或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
- 十九、旅客須補票時，如因故當時無法繳交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補繳車費處理單，於 10 日內向本公司指定之處所補繳，逾期不補繳費用者，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 二十、旅客持用車票遭纜車車站設備損壞時，得依車票餘額乘以原購買之優惠折扣數退費；但單程票及單程優待票於出站時遭損壞者，出站時不予退費，並由本公司收回。  
前項之車票退費，應於遭自動收費設備損壞時，立即提出申請。
- 二十一、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或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一經使用或中途出站概不退費。未使用之單程票、單程優待票或團體票限於購買當日辦理退費，其他票種限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費。旅客申請車票退費時，本公司得扣除附加於車票之優待或折扣金額及加收手續費，若退費金額經扣除優待或折扣金額後不足支付手續費，則不予退費。  
前項手續費，以本公司現場公告為主。
- 二十二、旅客申請車票退費，應先行向本公司車站詢問處申請，經查驗無誤後，以現場、郵寄或至指定地點領取等方式退回票款。
- 二十三、悠遊卡發售使用及退費依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臺北 I C 卡(悠遊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 參、隨身攜帶物

- 二十四、旅客隨身攜帶行李及物品，以不妨礙其他旅客為原則，並應自行保管及照料。
- 二十五、使用嬰兒車、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旅客，應配合站務人員引導進出車廂。  
前項嬰兒車、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尺寸不得超過長 14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170 公分，且須能靜止固定於纜車車廂，以避免車廂搖晃時造成危險。

二十六、攜帶動物進入纜車車站或車廂內，應裝於尺寸不得超過長 43 公分、寬 32 公分、高 33 公分之寵物箱、寵物車（僅計算本體尺寸，不含支架及輪子）、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 1 位購票旅客以攜帶 1 件為限。但警察人員攜帶之警犬、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前項允許攜帶之動物，由本公司於各纜車車站公告，並得因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於特定期間、區域內，限制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纜車車站或車廂內。

二十七、未經許可，不得攜帶下列危險品或易燃物進入纜車系統範圍：

(一) 閃火點在攝氏 60 度以下之易燃液體如：礦油、汽油、苯、甲苯（松香水）、甲醇、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油性塑膠漆及溶劑性水泥漆等）、二硫化碳及其他易燃液體。

(二) 易於爆裂物品如：炸藥、電石、高壓氣體（氫氣、氧氣、丙烷、液化石油氣、乙炔等）、硝化纖維、二硝基苯、二硝基甲苯、三硝基甲苯、二硝基酚、三硝基酚（即苦味酸）、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酸酐、有機性過氧化合物、乾冰（固態二氧化碳）及其他容易爆炸之物等。

(三) 容易自燃及引燃物品如：火柴、火藥、金屬鈉、鉀汞合金、鎂粉、鋁粉、黃磷、硫化磷、磷化鈣、玩具煙火、爆竹、異丙醇、其他易燃固體等。但隨身使用之火柴、打火機等物品，不在此限。

(四) 容易侵害人體及有害他物之虞物品如：硫酸、鹽酸、硝酸、鉛酸蓄電池、氯酸鹽（鉀、鈉、鉍）、過氯酸鹽（鉍、鉀、鈉）、氯化磷、過氧化鈉、過氧化鉍、硝酸鉍、漂白粉、農藥、放射性物質、氰化物、其他容易傷害人體或物品等。

二十八、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疑為危險或易燃物時，本公司得要求旅客澄清，並提供檢查。其拒絕檢查者，視同攜帶危險品，本公司得拒絕運送並通知警方處理。

#### 肆、遺失物

二十九、旅客在纜車車站、車廂內拾得之遺失物，得交由纜車車站詢問處處理，本公司將附收執聯單由拾得之旅客收執。

纜車車站、車廂以外之遺失物，由拾得人自行交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三十、旅客遺失物品時，可洽纜車車站詢問處或 24 小時客服中心請求協尋。

三十一、旅客認領遺失物時須能證明其為遺失物之所有人，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則須持有認領人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三十二、本公司依規定處理遺失物，不負遺失物損害賠償責任。

#### 伍、其他

三十三、旅客乘坐纜車前，應衡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酒醉、患有心臟血管疾病、高血壓、懼高症或身體不適者等，禁止搭乘纜車。

- 三十四、旅客於乘車途中發生病痛不適，可立即通知本公司人員代為通知醫療單位進行救護。  
身心障礙旅客可通知本公司人員協助，或使用無障礙設施通行。
- 三十五、搭乘纜車人潮眾多時，站務人員依現場狀況執行旅客共乘車廂或抽取號碼牌機制。為節省現場排隊時間，旅客可利用貓空纜車預約系統搭乘(<https://ssl.metro.taipei/gondolabooking/>)。
- 三十六、違反本須知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若有影響公共安全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其未乘車區間之票價，不予退還。
- 三十七、旅客如須諮詢或反映意見，本公司客服專線電話為 02-218-12345，電子信箱為 [email@metro.taipei](mailto:email@metro.taipei)  
悠遊卡相關問題可逕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反映，電話為 0800-02-8880，電子信箱為 [service@easycard.com.tw](mailto:service@easycard.com.tw)
- 三十八、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